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5日
聲請人	吳俊毅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第一審法院明白諭知若能和解，可獲得緩刑宣告，遂低價出售居住多年之房地，用以支付被害人賠償金額，努力和解，經第一審法院宣判緩刑5年。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由此可知，法院量刑基準未定，完全繫於各法院之自由心證；法院量刑承諾應受法院一體之拘束，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應包括人民於法院各審級平等待遇；聲請人應受維持緩刑之宣告等語。上述聲請意旨，核屬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以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本庭之審查範圍。 3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對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024號吳俊毅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